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8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嘉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洪嘉隆於民國114年5月27日19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五結鄉傳藝路1段往羅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五濱路2段191巷附近，欲自路肩變換車道至快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左變換車道，適告訴人潘熙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慢車道直行，行經該處時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潘熙文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右膝近端腓骨非位移性骨折、右膝腓腸神經挫傷合併麻木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潘熙文告訴被告洪嘉隆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告訴人潘熙文撤回其告訴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黃永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